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 2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碧群女士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10 万元（含收益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5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32.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1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32,253.04	27,854.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6,109.70
合计		38,362.74	33,964.5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32.0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267.49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顺利结项，其中：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5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5,267.4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8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5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上述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腾景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腾景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5,267.4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8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5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上述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腾景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腾景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洮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8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267.4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5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上述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10 万元（含收益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共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评级为 R2）、短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现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景科技”）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10 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10 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32.0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1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32,253.04	27,854.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6,109.70
合计		38,362.74	33,964.59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顺利结项，其中：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10 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作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10 万元（含收益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2、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腾景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3,425.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218.99 万元，流动资产 52,277.14 万元（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93%、2.24%、3.8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80%，自有资金（含委托理财）2.09 亿（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余洪瑞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2 月 2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该期间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